

#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第3期      总第0086期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 （株政告〔2020〕1号 ZZCR—2020—00001） .....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株政告〔2020〕2号 ZZCR—2020—00003） .....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株政发〔2020〕1号 ZZCR—2020—00002） .....	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0号 ZZCR—2020—01010） .....	1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1号） .....	1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2号 ZZCR—2020—01012） .....	1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3号 ZZCR—2020—01013） .....	24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株建〔2020〕60号 ZZCR—2020—13004） .....	32
---	----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龙志华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副主任：李一平

责任编辑：陈清佳

委员：王事兴 刘会才 董小平 周南洋 郑 剑

刘汇文

方 靖 张 展 刘奔汉 罗光明 朱建军

杨鑫洋

---

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0〕6号 ZZCR—2020—09003) .....	35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0〕34号 ZZCR—2020—10006) .....	41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0〕38号 ZZCR—2020—10007) .....	45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株城发〔2020〕29号 ZZCR—2020—23001) .....	47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0〕111号 ZZCR—2020—02002) .....	50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0〕9号 ZZCR—2020—09004) .....	53

#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市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

株政告〔2020〕1号

ZZCR—2020—0000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保护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域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湘政函〔2020〕8号）等，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重点水域分类实行禁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渔水域和期限

（一）水生生物保护区。《农业部关于公布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7〕6号）公布的株洲市2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即渌口区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茶陵县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已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二）湘江干流水域。湘江干流株洲段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水域，自2020年9月1日0时起，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渔，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三）其他重点水域。其他重点水域禁渔范围和时间，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 二、禁止事项

严禁电鱼、毒鱼、炸鱼。禁渔水域禁止所有生产性捕捞。禁止利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

单线多钩、锚（挂）鱼、可视钩、遥控等设备垂钓，禁止利用船舶、排筏、浮动平台等工具垂钓，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垂钓，禁止在跨江大桥上垂钓。禁止制造、销售和使用电捕设备、迷魂阵、桩张网、地笼网等禁用渔具。禁止销售、收购、运输、经营、加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禁止在广告媒介、电商平台、店铺标示标牌等各类媒介发布涉及经营非法渔获物的广告内容。禁止向天然水域投放外来物种、杂交种等水生生物。

## 三、法律责任

违反禁渔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渔具、渔船等捕捞设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凡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2020年9月1日0时起施行。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举报电话：市长热线12345；公安110；市农业农村局28682363。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告

株政告〔2020〕2号

ZZCR—2020—00003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等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和材料装卸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钻机、混凝土输送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规定的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GB20891-2014第三及以后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的Ⅱ类限值。

三、我市24小时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使用范围（即低排区）为：株洲市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渌口区、经开区城市建成区。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使用区域限制。

四、不符合低排区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其尾气排放满足低排区排放标准的，可以在低排区内使用。

五、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在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株洲市行政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有关工作，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环保号牌登记管理，并对社会公布。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株政发〔2020〕1号

ZZCR—2020—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市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第289号修改），市人民政府对2017年清理后确认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7月31日制定的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等192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1）。

二、重新公布《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3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

三、宣布《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7年）〉的通知》等15件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3）。

四、废止《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10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4）。

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公布前连续计算；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 and 未进行“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确保相关部门的主体合法性和执法合法性，现行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原有关部门职责和工作的，由机构改革后承继该职责和工作的部门承担，市人民政府不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另作修改。

各县市区、部门要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施行继续有效、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各规范性文件起草、执行单位要密切关注现行规范性文件效力，对情况变化需要修改、重新公布、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处理，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附件：1.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附件 1

##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0〕16号	2017年重新公布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1〕22号	2017年重新公布
3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统一土地储备等8个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1〕25号	2017年重新公布
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1〕16号	2017年重新公布
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2〕4号	2017年重新公布
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2〕6号	2017年重新公布
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2〕9号	2017年重新公布
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2〕17号	2017年重新公布
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株政发〔2015〕15号	
1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株洲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株政发〔2015〕17号	
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株政发〔2015〕18号	
1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5〕19号	
1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39号	
1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河道保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67号	
1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2015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69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76号	
1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77号	
1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5〕78号	
1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80号	
2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处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81号	
2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82号	
2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制及双向转诊工作的意见	株政办发〔2015〕84号	
2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5〕85号	
2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建设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87号	
2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88号	
2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0号	
2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减轻企业成本负担加强要素保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1号	
2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2号	
2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政府投资公司投资金融事项管理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3号	
3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5号	
3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6号	
3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3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旱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8号	
3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9号	
3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101号	
3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布局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102号	
3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105号	
38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6)4号	
3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市场调结构扩需求稳增长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6)5号	
4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6)6号	
4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贯彻“中国制造2025”建设制造强市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	株政发(2016)7号	
4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互联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	株政发(2016)8号	
43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株政发(2016)11号	
44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株政发(2016)12号	
4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6)13号	
4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6)15号	
4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政发(2016)16号	
48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6)17号	
4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流通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株政发(2016)1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5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16)19号	
5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6)20号	
5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质量发展实施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6)22号	
5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2号	
5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号	
5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6)5号	
5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8号	
5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湘江流域(株洲段)推行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11号	
5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12号	
5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13号	
6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株政办发(2016)15号	
6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16号	
6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十条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18号	
6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19号	
6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20号	
6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株洲市商住用地供给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6)21号	
6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2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6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24号	
6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株政办发(2016)26号	
6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27号	
7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28号	
7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1号	
7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2号	
7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局《株洲市城区破占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3号	
7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4号	
7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十三五”金融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5号	
7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7号	
7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8号	
78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株洲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7)2号	
7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株政发(2017)4号	
8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7)5号	
8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株政发(2017)6号	
8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7)7号	
83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7)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84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7)9号	
8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7)10号	
8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7)11号	
8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7)12号	
88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7)13号	
8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7)14号	
9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株政发(2017)15号	
9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7)17号	
9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7)18号	
93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7)19号	
94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2017-2022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7)20号	
9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2017-2022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7)21号	
9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7)22号	
9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人防易地建设费收费方式的通知	株政发(2017)23号	
9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号	
9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株洲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7)2号	
10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7)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0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4号	
10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加快中医药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5号	
10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6号	
10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7号	
10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8号	
10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0号	
10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2号	
10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3号	
10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4号	
11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特色小镇建设的意见	株政办发(2017)16号	
1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9号	
11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0号	
11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1号	
114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3号	
11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7)24号	
11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株洲市项目前期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7)25号	
11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投资重点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6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1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8号	
11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森林康养发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9号	
12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7)30号	
12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31号	
12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32号	
12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33号	
12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35号	
12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8)1号	
12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8)2号	
12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8)4号	
128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株洲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	株政发(2018)5号	
12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18)6号	
13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8)7号	
13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株政发(2018)8号	
13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株政发(2018)9号	
133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18)10号	
134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株政发(2018)1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3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株洲高新区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株政发(2018)12号	
13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株政发(2018)13号	
13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8)14号	
138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	株政发(2018)16号	
13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18)17号	
14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政发(2018)18号	
14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8)19号	
14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号	
14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解决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问题的指导意见	株政办发(2018)2号	
14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4号	
14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5号	
14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8)6号	
14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7号	
14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8号	
14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0号	
15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株洲市市本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5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株洲市市本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4号	
15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5号	
15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6号	
15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意见	株政办发(2018)17号	
15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8号	
15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9号	
15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株洲市市本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21号	
15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22号	
15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闲置土地处置、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23号	
16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24号	
16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株洲市农村双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25号	
16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26号	
16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27号	
16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株洲市社会投资园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18)28号	
16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株政告(2018)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6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告	株政告〔2018〕2号	
16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的通告	株政告〔2018〕4号	
168	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就业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政发〔2019〕1号	
16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消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株政办发〔2019〕1号	
17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2号	
17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2019年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3号	
17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4号	
17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7号	
17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8号	
17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9号	
17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0号	
17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1号	
17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工作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12号	
179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民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株政告〔2019〕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8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号	
18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2号	
18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株政办发〔2020〕3号	
18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4号	
18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5号	
18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6号	
18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7号	
18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8号	
18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行业应用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0〕9号	
18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0号	
19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1号	
19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2号	
19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	株政告〔2020〕1号	

附件 2

##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5〕13号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5〕14号
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株政办发〔2015〕42号

附件 3

##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7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86号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94号
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绿荫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100号
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10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株政发〔2016〕2号
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株政发〔2016〕9号
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16〕21号
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1号
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治理和关闭退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22号
1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碧水蓝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6〕39号
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株洲市城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株政告〔2016〕2号
1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1号
1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统筹整合2017年市级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推进我市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18号
1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34号
1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2号

附件 4

##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1)23号	2017年重新公布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株政发(2015)16号	
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5)68号	
4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株政发(2016)10号	
5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畜禽养殖区域的通告	株政告(2016)5号	
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81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株政发(2017)16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和《株洲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2号	
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株洲市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7)27号	
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9号	
1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8)13号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支持粮食生产 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0 号  
ZZCR—2020—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调动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落实粮食生产“稳面积、稳产量”目标，确保粮食增产增效，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分别从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1000 万元用于粮食生产奖补，从产业扶贫基金中列支 1000 万元加强金融支农。各县市区要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余额部分等涉农专项资金，增加财政对粮食生产的直接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二、严格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格执行《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要求，贯彻落实“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精神，主要补贴种粮者，对抛荒耕地，不得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

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双季稻生产。**各县市区要整合好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稻谷价格补贴等资金，稳定发展早稻生产，确保政府补贴不少于 40 元/亩，主要用于集中育秧、种子采购、绿色防控、示范片创建等环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粮食生产大户。**安排资金 400 万元，对水稻种植面积（不含复种指数）300 亩以上，且双季稻面积 50%以上、优质稻面积 5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 85%以上的种粮大户，市政府择优给予奖补和授牌，并在产业项目扶持上予以倾斜。各县市区要统筹好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加大培育力度，扩大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安排资金 100 万元，对新购进的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粮食烘干机分别给予不超过1万元/台的株洲市地方累加补贴。安排资金100万元，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对水稻一次机械化育秧能供应300亩以上机插或机抛的农机合作社；日烘干量达100吨以上的农机合作社；日机插机抛机播作业量达200亩以上的农机合作社；日高效植保作业量达1500亩以上的农机合作社；日机耕（收）作业量300亩以上的农机合作社进行奖补。全市择优奖补20家，每家奖补5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安排资金100万元，对土地托管服务中心合同托管新型经营主体，规模达到10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10元的资金补助。安排资金80万元，对种植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择优给予每个合作社奖补资金3-5万元。安排20万元，支持农资供应企业，给予不高于30元/吨的一次性综合补贴。（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

**七、确保粮食收购。**安排资金200万元，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提早谋划，做好预案，全力抓好粮食收购。在疫情期间，对市确定的6家疫情应急加工企业直接收购农民粮食的，市财政适当给予收购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

**八、完善金融服务粮食生产体系。**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强化涉农金融机构产品服务和创新的主体责任，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财银保”、“惠农担”等信贷产品。强化粮食、一县一特、区域品牌、农机等方面的保险支撑，

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巨灾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产品。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础服务网点。推进各县市与省农信担合作开展“惠农担”等涉农担保业务。

（责任单位：株洲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政府）

**九、建立金融政策激励机制。**建立县市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将“白名单”农业企业列入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县市风险补偿基金3500万元的风险补偿支持名录。对粮食生产及相关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安排享受省财政贷款贴息，按照贷款规模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50%贴息，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对当年涉农贷款余额占比高于70%（含）、村镇银行存贷比高于50%（含），且达到财政部门规定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优先安排享受省财政补贴，按不超过其当年贷款余额的2%计算。对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银行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的扣分因素。（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强化组织保障。**实行粮食生产目标管理，对粮食生产情况定期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置、分配、审批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范围

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专项转移支付，下同），不包括安排到市本级各部门预算单位的业务性专项。按资金性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专项资金。按资金来源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上级补助、本级追加等。

### 二、市本级专项资金设置、调整和撤销

根据政策要求、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部门承担或部门委托县市区承担的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通过现有存量专项资金解决。

因工作需要确需新设专项资金的，由相关

部门提出立项依据、可行性论证报告，制定详细的实施规划，设定具体任务预期绩效目标，提出资金管理办法，经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后（必要时可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报市政府审定。

各部门代拟或起草规划、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一般不得提出设立专项资金。

市政府原则上不直接受理申请资金事宜。市直相关部门或县市区向市政府报告的事项涉及新增支出的，原则上先批转市财政局研究。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中涉及资金安排的，在部门与市财政局未达成一致意见前，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不超过 3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到期自行终止，工作需要延续的，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财政局进

行整体绩效评价后报市政府审批。

对专项资金，要加强整合，实行时限管理、动态调整。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归并调整、暂停或撤销专项资金。

(一)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失去设立的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 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经评价连续两年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 使用方向和用途同一类的专项资金，有必要归并整合，统筹安排。

(四)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五) 其他需要调整、暂停或者撤销专项资金的情形。

### 三、分配原则

(一) 统筹整合，保障重点。根据中央、省和本市重要政策、重点工程和重大规划，通过部门内整合和跨部门整合等方式，将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相同的上级补助专项资金和市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努力将公共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和“碎片化”。

(二) 科学决策，规范分配。所有专项资金须集体研究，“先定办法，后分资金”，实行一个专项资金对应一个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专项资金要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的分配办法。对用于国家和省、市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全市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75%；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由市直部门确定任务清单，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将项目审批权和资金确定权下放到县市区。

(三) 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坚持“非涉密、

全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公开、谁解释”、“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除列入涉密信息目录清单的事项外，都应向社会进行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好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专项资金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专项资金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专项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 四、审批程序

(一) 上级补助专项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区或明确到具体项目的，由相关部门商市财政局按要求下达。

(二) 上级补助和市本级专项资金，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规定了标准、比例和额度，仅需据实核算下达的，由相关部门商市财政局按规定分配下达。

(三) 上级补助和市本级专项资金需进行二次分配的，市领导直管专项由分管市领导审批；其他专项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分配使用方案商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签署意见后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其中：专项资金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含500万元)，报分管市领导审批；专项资金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报分管市领导和市长审批。重大专项资金，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四) 动用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30万元以内的由常务副市长负责审批，超过30万元的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分线业务口单位提出经费追加申请，原则上在分管市领导专项资金未使用完之前，不动用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 市直部门不得自行出具财政资金承诺函，重大事项要以市政府名义出具财政资金承诺函时，由市直部门提出申请，市财政局会签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

(六) 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原则上不新设或追加专项资金，如有必须解决的事项，

可由分管市领导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通过整合分管部门的现有专项资金解决，涉及其他部门的，应事先征求其他部门分管市领导的意见；需要跨部门整合专项资金或市财政追加安排的，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跨部门资金整合方案或追加支出建议，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定。

（七）上级补助和市本级专项资金在实际执行中，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项目、调整用途的，根据额度权限，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 五、资金下达

（一）相关部门要提前研究、提前分配，上级和本级固定安排的专项资金在编制预算时，同步启动专项资金分配工作。对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资金，上年提前下达的比例要达到90%；对按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在上年要启动项目申报、公示、投资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并尽量将能够完成分配工作的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县市区和项目单位。上级和本级专项资金捆绑使用、统筹分配，或使用方向相同的，可以打捆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采用同一项目库。

（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6月30日前正式下达，据实结算、以奖代补等特殊项目资金，最晚必须在9月30日前下达。其中：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市直部门应在预算批复后2个月内提出分配使用方案；市财政局在收到市直部门分配使用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不需调整的，由市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按审批程序报相关市领导审批；如果需要进行调整完善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部门的沟通修改工作，修改完成后由市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按审批程序报相关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领导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

（三）上级专项资金接到文件后一般应在30日内分配下达。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市直部门应在接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配使

用方案；市财政局在收到市直部门分配使用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不需调整的，由市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按审批程序报相关市领导审批；如果需要进行调整完善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部门的沟通修改工作，修改完成后由市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按审批程序报相关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领导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

（四）每年10月，市财政对市本级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未如期下达完毕的专项资金收回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

（五）对经市政府批准归并调整、暂停或撤销的专项资金，项目停止实施或项目完工后仍有结余的，以及上级转移支付以外的专项资金年终结余一律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

（六）专项资金的拨付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 六、公开要求

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的主体是市直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工作。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的内容要全面详尽，贯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全过程，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五”公开。

（一）制度办法公开是指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需要重新修订专项资金制度办法的，要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及时公开修订后的制度办法。

（二）申报流程公开是指公开每一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方法等要素，扩大专项资金政策的知晓面和影响力。

（三）评审结果公开是指项目评审完成并按程序报批后，评审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分配结果公开是指公示期满、评审结果无异议后，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得到妥善处理后，将最终确定的资金下达文件原文公开。

（五）绩效评价公开是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年初预算向社会公开，每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结束后，将绩效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如需进行整改的专项，整改完成后要公开整改结果。

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五”公开要采取多层次、多样式、多渠道的公开方式，做到广而告之。其中，面向社会申请、直接分配给企业和居民的专项资金，要在《株洲日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其他专项资金的分配，要在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公开。

市直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开设专项资金全程公开专栏，有条件的部门还要探索在门户网站上建立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审审核等管理内容的集中化、数字化处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在发文后5个工作日内由发文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资金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应在发文后2个工作日内由发文部门向社会公开；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应在发文后5个工作日内由发文部门向社会公开。

### 七、管理权责

厘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监管上的责任，按照“财政管资金总额、支出政策和绩效管理，部门管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使用走”的原则，确定相关部门管理权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总量控制、

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拟定综合性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拟定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负责组织、指导、督促预算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和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工作。每季度将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分别向分管市领导、市长报备。

（二）主管部门负责商市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公开工作，对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主管部门应主动向分管市领导汇报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三）使用部门要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专款专用，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开支本部门工资福利支出、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运行维护等支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从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

### 八、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要依法依规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建立投资评审、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和监督相配套的管理机制。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九、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政府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本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2号  
ZZCR—2020—01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依照职责，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确定的审查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评估和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

然适用的，原则上不再制定内容重复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可以采用决定、通知、意见等文种，并可以使用“规定”“办法”“决定”“通告”“意见”“通知”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等名称。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内容科学合法，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

**第七条** 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各级人民政府；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以下内容：

-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 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三) 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内容；
- (四)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五)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六) 违法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七) 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八) 不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可以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除紧急情况 and 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

见。

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有代表性企业的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下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下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中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与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协商。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当将下列材料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移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请示；

（二）起草单位负责人讨论意见和主要负责人意见；

（三）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纸质文本；

（四）起草单位审查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五）起草说明，包括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起草过程、征求意见情况、评估论证结论，主要问题的说明等内容；

（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和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依据；

（七）征求意见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八）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除外。起草单位根据要求补正起草程序和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三）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四）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五）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和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内容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禁止性规定；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认为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协助审查、提出意见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予以修改或者补充。

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审查不合法或者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集体审议和签署。

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

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制定程序，但是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二十三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交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制文号，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编制文号后报送。

**第二十五条** 部门报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应当将下列材料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请示；

（二）部门负责人集体审议意见和主要负责人意见；

（三）编制文号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电子文本；

（四）部门审查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五）起草说明；

（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和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依据；

（七）征求意见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八）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受理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不合法的，不予登记，并出具《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制定机关应当同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正文。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垂直管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于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15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当月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于次月10日前零报

备。备案机关对符合报备规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登记，按月公布目录，并进行事后监督审查。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
- (三) 起草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属于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机构审查。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审查机构，应当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确因特殊原因，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审查机构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负责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审查机构确认该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 内容违法的，由负责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该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负责审查的部门审查机构提请本部门撤销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确认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本机关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之不一致的；

(二)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本机关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相应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三) 因客观情况变化，本机关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制度、管理措施应当相应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本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有统一部署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的时间要求进行清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单位提出清理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自行清理，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需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起草单位拟定解释初稿，经制定机关审查机构审查形成解释草案，报请制定机关审定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公布，与原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制定机关审查机构可以就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第三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后，起草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对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认为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

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末标注施行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报告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工作情况。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问责：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三）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审查机构不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

（四）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审查机构有关审查意见的。

（五）执行无效或者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3 号  
ZZCR—2020—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城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市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市新开发小区、新交付使用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市区建成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厂。

2021 年，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完成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建设，并协同处理厨余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100%；完成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工作，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

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35%；经开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至少有 2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渌口区城区至少有 30%以上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2 年，经开区、天元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至少有 60%以上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渌口区城区至少有 60%以上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3 年，全市城区（渌口区除外）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025 年，渌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需参照渌口区生活垃圾分类目标要求，因地制宜、同步

推进。

## 二、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和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除上述四大类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单独分类、独立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减轻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负担。

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宾馆酒店、商场、商铺等机构产生的垃圾，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为分类基本类型。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类模式。

## 三、加强生活垃圾等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 （一）开展源头减量

1.严格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2.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3.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和引导消费者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环保包装。

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要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和一次性杯具。

5.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

6.鼓励和支持铝合金模板、装配式建筑、精装修住宅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降低建筑施工和房屋装修建筑垃圾产生。

### （二）规范分类投放

1.鼓励开展社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小区，要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

做好台账记录，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2.鼓励居民在家中滤出厨余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减少塑料袋使用。

3.依靠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力量，发动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 （三）加强分类收集

1.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要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站点，并提供分类投放所需器具、设备及条件。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做到功能完善、干净无味。

3.有害垃圾按照便利、安全原则，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单独设置，并通过设置隔离墙、防尘罩、加盖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不乱堆乱放，不混入生活垃圾。

4.有关单位和社区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以及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 （四）配套分类运输

1.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要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系统。

2.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

3.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

4.有中转需要的，中转站点应满足分类运输、暂存条件，符合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

5.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准入管理,推动公司化专业收运服务企业向小区延伸,改变小、散、差的垃圾前端运输现状。

7.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做好物业部门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 (五)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1.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通过“以旧换新”、“押金退换”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探索开展废弃电子产品、包装物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

2.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

3.建设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通过政府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

4.鼓励在收集、分拣、转运、处理等环节融合发展,构建从生活垃圾分类到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提高处理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5.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 (六) 规范收集处理有害垃圾

1.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应该分类投放,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由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类,由具备相应运输和处置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运输和处置利用。

2.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家庭源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

#### (七) 推进垃圾分类处置

1.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餐厨垃圾处理

厂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厨余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等处置设施建设,对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环保封场,形成“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与生化处理为主、就地处理为补充、填埋为应急保障”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体系。

2.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探索餐厨垃圾与厨余垃圾协同处置。建立和完善餐厨垃圾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推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示范应用。

3.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全市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路基路面材料、路面透水砖、砌块、市政工程构配件等新型绿色建材,制定相关标准,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领域。

4.对城市绿化养护以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枝叶、树木等实施集中分类处理。根据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合理建设就地处置或适度集中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园林绿化大型枝干垃圾与大件垃圾协同处置体系。

5.推进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学校、大型企业等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减轻生活垃圾焚烧和卫生填埋设施处置压力。

#### (八) 打造垃圾分类信息平台

1.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信息平台。实时采集源头分类、资源回收、终端处理等相关信息,规范垃圾分类计量,对垃圾分类收运车辆信息、

作业轨迹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和全过程监管，为垃圾分类治理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2.通过信息平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各种垃圾的最终流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效果等，加强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互动沟通。

#### 四、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共治体系

##### （一）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建设

1.公共机构率先示范。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要组织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车站、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

2.全市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党政机关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3.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建设示范片区。各区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全市新交付居民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和示范社区、示范街道，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

##### （二）夯实学校教育基础

1.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编写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等院校四种版本的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等平台，培养一代人良好的生态文明习惯和公共意识。

2.全市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与家长之间的互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宣传带动作用，将垃圾分类教育从学校延

伸到社区、家庭，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一个学校，带动一片社区。

3.在市委党校建立领导干部垃圾分类培训中心，党校的各类学习班安排垃圾分类课程。

##### （三）开展青少年志愿活动

1.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

2.传播绿色理念，让绿色、低碳成为广大青少年的时尚追求。

3.组建绿色队伍，培育青少年参与生态环保专业化团队，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化水平。

4.参与绿色实践，深入基层社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 （四）动员家庭积极参与

1.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2.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 （五）广泛宣传发动

1.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方案，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丰富宣传内容。

2.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并在全社会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公交站点、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 （六）创新体制机制

1.积极实行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

2.探索减量奖励机制，推动以区、居民小区为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减量效果明显的区、居民小区、社区、街道（镇）给予物资和荣誉奖励。建立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计费管理机制。

3.探索建立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导出、谁补偿，谁导入、谁受偿”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导出区对导入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和“按量定补”机制。

4.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党员+志愿者”等模式，建立健全物业、社区、街道、环卫部门等协同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高位推动，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力推进，各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机制，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党政负责、部门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加快出台株洲市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进行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垃圾分类设施经费、工作经费、宣传教育经费和考核奖励经费，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创新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

算内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支持力度。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和减量奖励政策。

（三）加强考核督导。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检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区和市直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分层级工作考核制度，实行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负责制，各区及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对各辖区和行业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城管局。

附件：1.相关用语含义

2.生活垃圾“大分流”体系投放转运处置要求

3.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 附件 1

# 相关用语含义

1.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4.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5.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6.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

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7.其他厨余垃圾。主要指农贸市场垃圾,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8.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9.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10.园林绿化垃圾。是指城市绿化养护以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树木枝干、落叶、草屑等有机垃圾。

备注:“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

附件2

## 生活垃圾单独分类投放 转运处置要求

### 一、餐厨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二)投放暂存。餐厨垃圾需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种类、数量、去向等。

(三)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

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 二、建筑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投放暂存。所有建筑垃圾,除建设项目就地利用、减量外,都必须非选择性的集中收集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居民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分类打包堆放。

(三)收运处置。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将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使用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业密闭环保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 三、园林绿化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城市绿化养护和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等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树木等。

(二)投放暂存。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树木、枝叶等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和存放。

(三)收运处置。园林绿化垃圾采用就地处置,或通过车辆收运、采取适度集中的方式处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 四、农贸市场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二)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密闭容器单独投放,并逐步提高分类准确率,避免混入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做到“日产日清”。

(三)收运处置。可采用就地处置方式,或使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处置设施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贸市场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厨余垃圾协同收运处置。

### 五、大件垃圾

(一)主要品种。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二)投放暂存。具备空间条件的居住区、单位应当设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大件垃圾产生者应将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分类堆放场所，或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预约回收经营者或者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上门回收，也可自行送至有关部门设立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

(三)收运处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贮存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预约收集、运输作业单位提供收运服务，运至拆解处理场所进行拆分，促进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鼓励建设相应的回收利用基地。

### 附件 3

##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督促实施、设施设备配套、检查考核等。建立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并实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队伍，配备分类设施。多形式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辖区相关部门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职责。

2.市委宣传部：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和舆论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

创建考评。

3.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动员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

4.团市委：负责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动员少先队员、青年团员、青年志愿者带头参与垃圾分类。

5.市妇联：负责宣传发动广大妇女、家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6.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接国家、省级层面有关垃圾分类引导政策，争取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负责落实国家和省生活垃圾收费政策。指导支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立项工作。

7.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新交付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财政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奖补资金及相关工作经费，督促各区财政保障区级工作经费，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建立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计费管理等各类激励机制。

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处置设施的设置规划和用地保障，负责全市新开发小区规划、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管相关具备资质的企业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等相关活动中污染防治工作。

12.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建设工作。负责全市购物中心、农贸市场、超市、商场、专业市场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3.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承担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市、区（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协调调度，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全市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负责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工作。

14.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医疗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6.市公安局：负责办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通行手续，依法打击破坏生活垃圾分类的违法犯罪行为。

17.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8.市司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

19.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市文化、体育、

娱乐场所及A级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20.市邮政局：负责全市快递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负责快递包装物减量和循环使用工作。

21.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指导市场垃圾分类工作。

2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负责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车站、码头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24.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和指导服务工作。

25.市城发集团：市场化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 通 知

株建〔2020〕60号  
ZZCR—2020—13004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0日

## 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已办理不动产或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存量房交易中因继承、赠与、离异、交换、拍卖、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权利以及投资入股等无现金交易的，不纳入交易资金监管。

**第三条**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市本级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是指存量房交易双方为保证交易资金安全，自主选择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并签订《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代收买方缴存的监管资金，在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后，监管银行依据市住建局的资金划转证明或指令向卖方代付监管资金的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是指与市住建局签订了《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合作协议》的银行。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是指交易双方通过存量房网签平台签订《株洲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网签合同》），在《网签合

同》中约定的购房款。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监管资金，是指交易双方通过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平台签订《监管协议》，在《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委托监管银行代收代付的部分或全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资金的具体额度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应遵循安全、快捷、便民、自愿、无偿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住建局应搭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实现资金监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以及监管银行系统的信息实时互通。

**第七条** 市住建局应当选择符合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要求的银行作为合作银行，可以委托株洲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设“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市住建局、监管银行、协会三方签订《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合作协议》，确保交易资金安全。

**第八条**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市住建局、监管银行及协会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不属于市住建局、监管银行及协会的负债，属于交易当事人所有。市住建局、监管银行及协会均无权占有、处分。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和扣划的，市住建局、监管银行及协会应出示证据以证明交易监管资金及其银行账户的性质。监管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监管资金利息按照监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归属由交易双方在《监管协议》中约定。

**第九条** 存量房交易双方申请交易资金监管，应向监管银行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二）《网签合同》；
- （三）买卖双方监管资金结算账户；
- （四）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条** 监管银行与存量房交易双方签订《监管协议》，收取买方缴存的监管资金后，应

向买方出具缴款凭证，并实时将电子信息传至资金监管系统。

在存量房交易完成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后，市住建局应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登记信息，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资金划转审核并通知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划转至卖方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第十一条** 在监管资金划转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当事人可以向监管银行申请变更《监管协议》：

（一）买方或卖方监管资金结算账户发生变更的，可由当事人单方提出变更申请；

（二）监管资金额度或缴存时间发生变更的，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监管协议》变更的，交易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买方或卖方申请监管资金结算账户变更的，提供变更结算账户申请书、新开设的结算账户以及交易相对方已知晓账户变更的说明；申请监管资金额度或缴存时间变更的，提供相关变更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监管协议》；

（四）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三条** 监管银行应在受理申请人《监管协议》变更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传至资金监管系统。市住建局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监管银行。审核通过的，监管银行应于1个工作日内变更账户。

**第十四条** 存量房已签定《监管协议》未撤销的，需交易双方申请解除原协议后，方可重新签约。

**第十五条** 交易的存量房在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当事人可以向监管银行申请解除资金监管：

（一）交易双方经协商终止《监管协议》，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解除申请；

（二）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

书确认交易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可由卖方或买方单方提出解除申请。

**第十六条** 交易双方在申请解除资金监管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解除存量房资金监管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株洲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
- （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缴款凭证；
- （五）通过司法或仲裁途径解除资金监管的，提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六）其他所需的材料。

**第十七条** 监管银行应在受理申请人解除资金监管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

料传至资金监管系统。市住建局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监管银行。审核通过的，监管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退回买方结算账户。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各县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0〕6号

ZZCR—2020—09003

市直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7月18日

## 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办法》、《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直党政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以下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一) 办公室：包括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和领导人员办公室。

(二) 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

(三) 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锅炉房(或热力交换站)、

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

(四) 附属用房：包括食堂、停车库（汽车库，自行车库，电动车、摩托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维修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管理，采取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市直党政机关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的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由市直党政机关自行负责，所需资金原则上在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办公区域内有二家及以上单位入驻的由其中一家单位牵头实施，费用按照人员编制或面积占比予以分摊）。

**第六条** 维修专项资金应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实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报告于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在市级预算公开平台上统一公开，有部门门户网站的还要在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维修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 计划先行原则。除经批准的应急项目外，对未纳入年度维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维修专项资金。

(二) 突出重点原则。重点保障因安全隐患严重、使用时间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必要维修需求。

(三) 规范管理原则。坚持规范管理、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制度，确保维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四) 应急调整原则。对未纳入维修规划，因突发情况导致办公用房不能正常使用或致重大安全隐患，按程序和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权限

报批后方可安排维修专项资金。

(五) 统分结合原则。办公用房维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组织、统一规划、统一受理、统一勘查、统一管理，其中，大、中型维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实施或由其委托市直党政机关实施；小型维修由市直党政机关实施。

**第八条** 办公用房维修应坚持严格审批、量力而行、经济实用、勤俭节约、节能环保、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统一申报、归口管理、统筹规划、规范运作。

## 第三章 维修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办公用房维修范围主要包括房屋承重、围护、装饰装修、给水排水、供热采暖、空调通风、电气、电梯、消防、建筑智能化等分系统以及办公区内道路、绿化等。

**第十条** 办公用房维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是对建设年代久远、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基本要求的办公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严禁以维修名义搞超标准装修和豪华装修，严禁借维修之机更新、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存在以下问题的，可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维修：

(一) 房屋基础局部损坏，发生不均匀沉降并有继续加剧趋势，经加固处理后可继续使用的；

(二) 房屋部分墙体裂缝、倾斜、空鼓等，损坏较严重并有继续加剧趋势，经维修后仍可继续使用的；

(三) 房屋地面、顶棚、墙面、门窗等严重老化和损坏的；

(四) 房屋部分屋面渗漏或塌陷，需进行维修的；

(五) 水、电、冷暖、电梯、消防等设备设施严重老化或损坏，已影响正常使用，急需

进行部分或全部更换的;

- (六) 办公区域道路、绿化等确需改造的;
- (七) 其他确需维修的情形。

**第十二条** 办公用房维修装修标准和档次应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要求和相关预算限额标准,严格控制项目规模和建设标准。办公用房维修使用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和环保要求。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申报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管理。办公用房确需维修的市直党政机关,于每年6月底前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下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维修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维修方案、项目投资估算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登记受理维修项目申请并进行审核,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维修内容、维修标准进行评估论证,经论证通过的项目,编入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维修项目的评估论证、造价审核和监理验收,相关费用列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于每年8月底前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维修专项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列入下年度维修项目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进行会审。会审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列入下年度公共预算。

未列入本年度维修计划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优先列入下年度维修计划,除需补充、完善的材料外,无需重复提交申请资料。

**第十六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在维修

计划获得市政府批准后,将维修项目名称、主要内容、项目估算、资金来源等信息报发改、住建等单位,并对拟实施的维修项目下达必要性审查意见。

#### 第五章 预算评审

**第十七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评审起点标准以上的维修项目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

**第十八条** 市直党政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 财政投资评审申请书;
- (二) 办公用房维修立项批复文件;
- (三) 施工图设计及电子版;
- (四)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和电子版;
- (五) 财政投资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依法依规对拟实施的维修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作为确定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最高限价的依据。未经预算评审的维修项目,不得安排维修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维修项目评审结果向市财政局提出维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批后,按进度拨付维修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维修项目因故出现重大调整或无法实施的,市直党政机关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文件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后,调整或取消维修项目,相应调整或收回相关项目的预算资金。

####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特殊情况可由市机关事务管理

局委托项目申报单位具体实施（办公区域内有二家及以上单位入驻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其中一家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新批准成立单位的办公用房或新调剂规划的办公场所的装修、维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项目的申报与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维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分解项目支出，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成本控制和维修标准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维修项目预算一经核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规模和标准组织实施。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按程序报批，依法进行预算调整。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预算或因人为主观因素调整预算的，不得纳入项目决算，资金缺口市财政局不予安排。

**第二十六条** 维修工程项目经政府采购后，采购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需变更的，应按有关程序报批。项目变更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对超过部分必须另行实行政府采购。

##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维修项目完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 30 日内报送结算资料，经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初审后，送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在送审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且各项目单位全力配合的情况下，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 2 个月内完成

评审。评审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一）财政投资评审申请书；
- （二）维修项目立项批复；
- （三）预算评审报告或意见；
- （四）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五）项目结算书（包含工程量计算式）；
- （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七）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 （八）有关变更资料；
- （九）工程会商、会审纪要；
- （十）开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证明；
- （十一）电子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为项目实施主体时，应向办公用房实际使用的市直党政机关进行实物移交，并提供有关财务资料。市直党政机关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有关财务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十条**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有关规定，敦促维修服务的承接主体（施工单位）依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同时，接收并保管维修项目的施工技术档案，为今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供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办公用房及其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对易损部位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维修时，应做好维修记录。

## 第八章 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三十二条** 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相关设施设备购置费以及其它费用。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的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统一纳入市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安排范围。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另行申报办公用房维修资金，市财政不再以专项等名义安排其他办公

用房维修资金。

**第三十四条** 办公用房维修不得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不得接受赞助或者捐赠资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集资或者摊派，不得向其他单位借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不得挪用各类专项资金，不得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直接使用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益等资金。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下达的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预算、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对工程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遵循先验收后付款的原则，采购项目特殊确需支付合同预付款项的，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在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一般控制在合同金额加批准变更金额的75%以内；完成结算评审后，除预留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外，应付清项目余款。

**第三十六条** 维修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维修专项资金管理；
- (二) 牵头制定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预算限额标准；
- (三) 参与会审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年度计划；
- (四) 负责对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组织投资评审，核定维修项目结（决）算，批复项目决算；
- (五) 下达和调整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年度预算，办理维修专项资金拨付；
- (六) 监督检查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七)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承担

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管理；
- (二) 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预算限额标准；
- (三) 统一受理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申请并组织现场勘查和论证；
- (四) 编制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计划，建立和管理维修项目库，并就维修项目具体实施做好相关工作；
- (五) 参与计划内维修项目预算评审，在总量控制下提出资金分配预案；
- (六) 对维修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直党政机关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按要求申报办公用房维修计划；
- (二) 配合维修项目预算评审，提供有关评审资料；
- (三) 按要求申报维修项目立项；
- (四) 按规定选取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项目监理等服务供应商，并做好相关工作；
- (五) 加强对维修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市直党政机关应加强维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核算，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维修以外的开支，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维修专项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疗养机构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娱乐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相关财务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执行，严格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四十一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将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保密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和事

项外，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市直党政机关应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维修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涉及专项资金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如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逐步建立维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处理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有关问题。市财政局对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维修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确保维修项目按期实现绩效目标。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市直党政机关维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维修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施行。

#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株人社发〔2020〕34号  
ZZCR—2020—10006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技工院校，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有关企业：  
现将《株洲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30日

## 株洲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进一步提高培训经办管理水平，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国办发〔2019〕24号）、《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湘人社发〔2019〕42号）、《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由政府给予培训补贴的各类政策性技能培训，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就业技能培训等。

**第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坚持技能培训与经

济发展相结合、政府指导与培训主体相结合、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相结合、创新制度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以高质量培训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和稳定就业为目标，以推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为导向，以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为目的，以企业和劳动者需求为重点，各类培训主体按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审核批准的培训职业（工种）开展培训，以通过考核鉴定检验培训效果。

### 第二章 培训主体

**第四条** 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

培训，提升产业工人素质和整体技能水平。企业内设的职工培训中心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人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评定，对具备相应师资条件和教学设施设备条件的，可按规定开展企业内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条** 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技工）院校可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的市场化培训作用，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对申请举办中级及以下职业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含统一鉴定职业工种），办学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可根据行政区域的总量规划进行审批。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株洲市内获得办学许可的培训主体在办学许可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培训主体培训资质审批机关（以下简称“资质审批机关”）或培训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办班备案。

**第八条** 株洲市内获得办学许可的培训主体在株洲市内、非办学许可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培训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办班备案。培训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核定培训主体的办学场地、实操设备等情况，并在收到培训主体办班备案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九条** 株洲市外、湖南省内获得办学许可的培训主体，如因对口援助等原因来株开展异地培训的，须经资质审批机关和培训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同意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条** 株洲市内培训主体在企业开展企

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向资质审批机关或培训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办班备案。办班备案审核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核定培训主体在企业的办学场地、实操设备等情况，并在收到培训主体办班备案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第四章 培训要求

**第十一条** 培训经办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办班备案审核部门负责培训班期的全部经办工作，对该班期负全部责任。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在不突破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出台职业技能培训经办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培训过程、考核结果和补贴资金的监管，切实履行资金支出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培训过程监督管理制度。

（一）培训经办部门或委托有关部门、机构对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培训抽查主要检查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的真实性，核实实际培训情况与备案申报材料、网上平台信息的一致性，监管培训场地、培训考勤、培训制度、培训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二）根据培训主体的诚信度和培训过程的实际情况，每期培训班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班期现场检查表》（附件一），经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资料之一。

（三）建立培训学员对培训主体的评价机制。每期培训班结束，组织参培学员对培训效果进行分项评价，填写《职业技能培训效果评价表》（附件二），经学员本人签字确认，作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资料之一。

**第十三条** 考核鉴定管理制度。

（一）培训对象培训期满，必须按规定参

加考核鉴定，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作为检验培训效果和申报培训补贴资金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鉴定分集中统考和分场考试，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必须“双考到位”。各级人社部门根据考务方案进行现场督导，如有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等行为的，当场取消考试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批次鉴定，责令考核鉴定组织单位重新组织鉴定，确保考核鉴定质量。

（三）严把培训质量鉴定关，严格按照培训主体培训许可的职业（工种）进行考核鉴定，规范考核鉴定职业（工种）名称和申报条件。加强对政策性补贴人员考核鉴定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强化鉴定考务组织实施，发挥督导评估对鉴定机构和考评人员的监督作用。严格贯彻落实考评组长负责制，严把考核鉴定质量关。严格控制初次鉴定合格率，认真做好考核鉴定和证书核发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或降低考核鉴定标准提高获证率。未参加鉴定取证的培训学员，不给予培训补贴。

## 第五章 培训纪律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统一要求、广泛开展”的原则开展。各级人社部门在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不得以招投标、资格评审、指标分配等形式对具有办学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培训主体增设门槛；不得在审核培训主体办班备案、考核鉴定、补贴申领的过程中横加阻拦、故意拖延。

**第十五条** 培训主体的招生工作按照“招生自主、培训自愿”的原则开展。严禁任何单位和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个人影响力干扰培训主体招生工作；严禁培训主体向公职人员（含村

干部）支付招生费用；严禁培训主体以“返还补贴”、“缩减课时”等方式招揽学员。

**第十六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或违反本办法开展培训工作的培训主体，列入黑名单，不再承担人社部门补贴培训工作；情节严重的，由资质审批机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根据其办学性质通报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开展培训工作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由市人社部门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由市人社部门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株洲市职业技能培训信访举报箱”，受理全市范围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信访举报。根据举报内容，由市人社部门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市人社部门联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调查或直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网络举报邮箱：[1142786270@163.com](mailto:1142786270@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403室

邮政编码：412000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我市现行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 职业技能培训班期现场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班期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培训人数	应到 人, 实到 人, 请假 人, 旷课 人。		
培训实名制			
课堂纪律			
培训场地			
教师姓名	教师职业资格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授课内容(√)	
		理论	实操
学员反映课堂情况	学员签字:		
质量检查员签名:	意见综述:  年 月 日		

培训管理人员(班主任)签名: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 职业技能培训效果评价表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培训单位		培训班期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培训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档次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课程安排			
老师授课			
使用教材			
课后辅导			
就业引导			
学员意见			

培训学校盖章:

学 员 签 名:

年 月 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失业补助金发放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0〕38 号  
ZZCR—2020—10007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局属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市本级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 株洲市市本级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文件精神 and 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本级（仅限于市直，下同）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

### 一、申领对象和标准

一类是在市本级以“非农业户口”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市本级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50% 发放（2020 年 7 月 1 日后新参保缴费的

失业人员除外）。

二类是除“一类”申领对象以外，在市本级以“非农业户口”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的失业人员、2020 年 7 月 1 日后新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的失业人员，按照市本级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0% 发放。

三类是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市本级以“农业户口”身份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按我市城区低保标准（即 600 元/月）按月发放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 二、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一）在市本级有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现处于失业状态；

(二) 失业前最后工作单位失业保险参保地为市本级;

(三) 申请时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申领失业保险金待遇;

(四) 申请时不属于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名义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已办理过自主创业一次性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 三、申领证件

申领失业补助金需提交以下证件:

1. 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

### 四、申领期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申领流程

(一) 网上申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行下载智慧人社 APP,按照网上程序进行申报,并将所有表格准确无误填写完整。对网上申报不成功的人员建议现场申报。

(二) 现场申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法定工作日每天 9:00 到株洲市民中心 C 区大厅排队领取《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登记表》(见附件 1),按表格填写要求由本人据实填写,并将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附后,由本人提交到 42 号、43 号窗口。

经办机构对所提交的《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登记表》及时在湖南省失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核三系统)中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录入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15 日内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其原因。

(三) 审核发放。经审核符合申领失业补助金条件的人员,将从提交《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登记表》时间的次月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领取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当出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等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作为该项工作的主要实施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主体,严格审核,迅速落实。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抓好组织实施。

(二) 加强宣传引导。要主动网上公开失业补助金政策,充分利用官网、相关媒体、12345 市长热线、群众来信来访、12333 服务热线等渠道载体,宣传新政策,接受社会监督。要回应社会关切,热情服务群众,耐心解释政策。要加强舆情引导,谨防谣言传播。

(三) 调整支出结构。各县市区要精准把握政策,合理确定失业补助金标准,优先保障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较弱的县市区,要适时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 防范基金风险。切实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充分利用核三系统比对查询,避免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基金等现象。

(五) 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对县市区政策把握、经办操作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帮助分析、测算基金支出,提高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统筹区内实施细则,确保平稳落实本统筹区内失业保险补助金发放工作。在工作中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 设施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株城发〔2020〕29号  
ZZCR—2020—23001

各县市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株洲市城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城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 株洲市城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 设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市城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维护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株洲市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设置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城市建（构）筑物外墙立面和城市公共设施设置的具有发光和动态效果，任意一边边长大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超过五平方米的电

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冷阴极管、LED 数码管以及其它用于商业广告和公益宣传的显示装置（包括门店设置的橱窗广告设施）。

第三条 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等应当与建（构）筑物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一）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设置光源调节装置，要与夜间灯光效果和日间景观相协调，其照明设施不得影响城市景观，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住户生活和城市道

路功能的使用；

(二) 建(构)筑物设置有夜间照明装置的,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与建(构)筑物本身的夜景照明相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不得影响城市夜景亮化的整体效果;

(三)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其边界声音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四) 在临街建(构)筑物和居民区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不宜采用闪动式照明;如需采用时,动态变化间隔时间应大于0.2秒。

第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

(一) 在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的;

(二) 遮挡或者干扰交通标志、标识、交通信号使用以及妨碍安全视距、城市道路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等情形的;

(三) 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等影响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四) 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破坏建(构)筑物的容貌和城市天际线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对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申请设置位置进行审查:

(一) 新建建(构)筑物上需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一般应在建设施工前将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和规格统一纳入建筑设计方案,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采用嵌入墙面式设置,做到外沿不外凸,与建筑立面整体协调;

(二) 已建成建(构)筑物或城市公共设施,需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应根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控制规划》设置要求进行审查;

(三) 同意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控制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六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审批有效时间为一年,要求按程序申请一年一审批,设置许可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年。续批需提前一个月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严格按照《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公益广告发布任务,每小时播放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十五分钟。

第八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在每天18:30-23:00时间范围内运行。如需白天播放的,应向管理部门申请审查同意,并根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调整好亮度。

第九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色温宜控制在3500-4000K,并严格控制其亮度:

(一)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900cd/m<sup>2</sup>;

(二) 其他区域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及设置的橱窗广告设施,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400cd/m<sup>2</sup>;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具备白天随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第十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节能环保的优质材料,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电子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保证电子显示屏质量和安全。

第十一条 新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必须按照指定的地点、位置、规格设置,设置后应根据《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管理部

门提供施工验收备案报告。

在运营期间要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对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出现色彩剥蚀、破损、显示不全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更换，确保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功能

完好，画面清晰。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执法巡查和安全检查制度，对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查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 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0〕111号  
ZZCR—2020—02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

## 株洲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 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改革规〔2020〕111号）要求，增强涉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温暖企业行动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

部署，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激发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定企业家信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明确范围

1、制定行业 and 部门专项政策方面。编制和制定涉企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规范；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意见；财税、金融、收费、土地、能源、矿产、人才、产权、信用等方面的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项政策；涉企审批和监管政策等专项政策，对企业切身

利益或者权利义务、对企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2、制定全市全局性重大政策方面。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牵头部门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3、制定保密和重要敏感性事项涉企政策方面。文件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和重要敏感事项，政策制定部门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尽可能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 三、主要任务

#### （一）广泛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4、在制定涉企政策过程中，起草部门要加强调研，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通过座谈会、信函、实地走访企业、开展企业问卷调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责任单位：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5、涉企政策出台前，起草部门应公开征求相关企业的意见，可以委托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6、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可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由企业家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起草，拓宽听取意见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7、科学合理选择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

业、不同规模、不同地区的企业，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有针对性。（责任单位：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 （二）畅通听取企业家意见诉求通道

8、在株洲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株洲市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开辟涉企政策征求意见专区，作为官方征求意见平台，各政策起草部门要主动与平台对接。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对意见建议及时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9、完善意见征集体系。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市长热线-企业服务专线（22212345）等渠道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 （三）健全意见反馈和执行机制

10、充分发挥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收集整理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可以信息专报形式，及时快速准确地向政策起草部门反馈企业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11、对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政策起草部门要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对企业家集中反映、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合理的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对难以在当前涉企政策中体现的，要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涉企政策制定中体现；确属难以采纳的意见，要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与企业家做好沟通反馈工作。对企业家提出的社会反响较大的重大意见建议，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工商联、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12、涉企政策作为规范性文件递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按照“谁起草、谁负责”

的原则，起草部门应同时提交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情况，未提交的，不予审核通过。（责任部门：市司法局、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 （四）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和评估调整

13、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在本部门网站和市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14、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组织编制与政策措施相对应的政策解读，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培训会、深入企业宣传解读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15、在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实体政务大厅等线上线下载体开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16、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要注重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经常性了解企业动态、听取企业诉求，及时将企业集中反映的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本级政府。（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17、重大涉企政策出台满一年后，适时开展由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重点评估政策公平性、实效性、连续性。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调整时间。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环境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单位）

#### 四、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与我市开展的温暖企业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工作，市工信局（市非公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涉及民营企业相关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涉及国有企业相关工作，市工商联、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制定涉企政策的牵头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政策诉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召开政府部门、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代表参加的涉企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并开展第三方政策评估。

19、建立平台机制。组建企业家数据库，由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负责，依托企业家协会、行业商会等组织，以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基础，结合企业家信用信息，科学合理选取参与政策制定咨询的企业家代表，培养涉企政策专业咨询队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的企业家数据库，并定期调整更新。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班子成员每年对应联系3-4位企业家等方式，定期听取企业家对政府涉企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除依法需要保密外，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的分析经济形势等相关会议。

20、抓好督促落实。将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制定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充分发挥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举报热线（22912345）作用，按照《株洲市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表扬和推广。

本方案自2020年9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0〕9号  
ZZCR—2020—09004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8日

## 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质量，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实行电子卖场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编制验收方案，履行验收义务，确认验收结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验收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对项目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必要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分为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两种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项目的验收方式。

国家相关部门对具体项目验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采购人代表。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其他同领域邀请。

**第十四条** 验收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了解

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确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逐一核对确认。

（三）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1、2-2、2-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应当明确要素及要点、是否通过验收，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分别在验收书上签字。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期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期验收并出具分期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合格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是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有相关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的劳务报酬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诚信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二)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三)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实施又拒不改正的；

(四) 与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五)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条** 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

(一)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二) 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三)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四)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的；

(二) 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的；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的；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供应商、采购人及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纳入诚信管理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施行。

附件：1.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组织实施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2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填无)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负责人：		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与项目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作为本表附件，一同保存。  
 3.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代理机构意见”无需填写。

